

002271

益阳地区志



湖南省益阳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益阳地区志

周谷城题



湖南省益阳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下



新华出版社

第十卷

经济综合

第一篇 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章 封建土地制度

第一节 土地占有

区境长期以来实行封建土地所有制。山丘地带土地兼并的时间长,有名的大地主,多是很早发家,代代相传,通过长期剥削积累,家财日富,拥有大片土地。如民国时期,安化县的曾少逵、杨淑元、黄春藩、龙锡庆、谌介勋、仇新田,益阳县的何绍斌、徐子潭、徐守端、蔡润卿、蔡奎普等,都在明末或清初发家,一般占有田地 1000 亩左右,多的占田 5000 余亩、占山 6000 多亩。而滨湖地带,自清咸丰二年(1852)长江南岸藕池江堤溃口,江水挟大量泥沙涌入洞庭湖,由于泥沙淤积,南县、沅江及益阳县下乡湖区渐成洲渚。初时,洲土既无官守,又非私有,地主豪绅纷至沓来,巧取强夺,曾展开激烈的土地吞并。自清同治年间到民国末期,滨湖地区大半洲土被地主、富农、豪绅垄断,呈现土地高度集中的特点。一些贪得无厌的豪绅,因争夺洲土而成为巨富。如南县的汤东荪、张经、杨丹青、杨传清、聂缉槐、陈肃涛,沅江县的聂仕达、陈熙珊、龚墨西、王一华等,皆有“洲土大王”之称,一般占有土地万亩以上,最多的达 10 万亩。而广大贫雇农无钱无势,处于少地或无地状态,只得受地租剥削或受雇于地主豪绅。

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侵入中国,并由城市向农村渗透,产生了私人资本主义。继之又出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些经济成份与经济势力的活动,影响到封建土地所有制。地主阶级的内部分化比过去更为严重,一批坚持“以本致富”经营方法的地主逐渐衰落,一批适应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的新地主乘机兴起,他们一方面从事地租剥削,另一方面把土地转化为资本,兼营工商业。据安化县东坪镇调查,民国末期,工商业兼地主或地主兼工商业的有 78 户,占全镇工商业的 18.1%,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则占全镇的 50%。这个县的邓寿基,乃国民党官僚,30 年代发迹后,在华容县增福垸购田 2000 余亩,又在长沙置产经商,可算称富一方。冷市曾少逵,全家 12 人,却拥有良田、山林各 4000 多亩,另在长沙、汉口开设茶庄、铺店,堪称豪富。沅江聂仕达在刘公局(今千山红农场和沅江县四季红)有田 10 万余亩。民国时期,他将地租转化为资本,在上海、香港投资办起多家纱厂,是全省有名的巨富。

益阳区境部分县土改前农村各阶层占地情况表

单位：%

县 别	地 主		富 农		中 农		贫、雇农		其 它	
	人 口	土 地	人 口	土 地	人 口	土 地	人 口	土 地	人 口	土 地
安 化	3.3	33	2.2	22	29.00	22.1	60.00	16.90	5	6
益 阳	6	26	5	20.5	35	32	49	14.15	5	5.35
南 县	8	30	7	25	32	32	45	7	8	6

第二节 地租剥削

地主占有的土地，一般出租给农民，进行地租剥削。清末、民国时期，区境土地自耕者少，佃耕者多。据民国 6 年(1917)农商部总务厅对益阳、安化、沅江 3 县调查，共有农户 25.709 万户，田土 397.521 万亩。其中自耕户占 20%，自耕田土占 14.5%；租种户占 70%，租种田土占 35.5%；自种兼租种户占 10%，自种兼租种田土占 50%。上述租佃制度，自清代至民国变化不大。地主出租土地，必与佃农订立租约(俗称写佃字)，以此作为榨取租谷的依据。地租形式多种多样，剥削苛重，是长期以来地主阶级套在农民身上的一副沉重枷锁。

一、押 租

地主出租土地，为防止佃户拒纳租谷或毁坏田亩，先要佃户交清押租(又称进庄)，才许耕种。其应缴之押租，视土地肥瘦及副产物之多寡而定。清代，平均每石田(约合 6.25 亩)交 30 串(制钱)；民国 22 年(1933)前后，改交银元 30 元；民国 27 年又改交庄谷 6 至 8 石，最多 10 石。嗣后，押租交纳多的相当于 1 年至 2 年的租额。押租一般无利息，只在撤佃时退还。其中加重进庄的佃田又称当田，每进银元百元，减少租谷 5 至 6 石为息。无钱进庄的须请人具保，除交租外，还应交纳进庄息谷。一般利息为 40%。以上系直接向地主租田而言。如佃种被人包租的转租土地，还需加押加租。佃农所交押金，常因币制变化而受地主盘剥。民国 4 年(1915)，沅江县同乐垸的佃农，每亩田交押金 4000 文，至民国 9 年，钱水低落，地主乘机将每串制钱折合成 80 枚铜元，并派人挨户压转，佃农拒不答应，地主便牵牛阻耕。有 8 户佃农联名至县衙上告，县长却判定维持地主原议，当即有一个佃农吞食火柴以示抗议，但无改变。

二、地 租

区境通行实物地租，也实行货币地租。从清末至民国时期，租额不断增加。据严中平主编的《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记载：清同治二年(1863)，益阳县甲等田每亩纳租 1.04 石，到民国初年增至 1.8 石，占每亩实产 3.3 石的 54.5%。又据郑震宇

所编《中国之佃租制度与佃农保障》一书记载,民国初年,区境地租按田亩等级分为7等,详情如表所载:

益阳区境民国初年田亩等级与每亩纳租情况表

田 则	分租(%)	钱租(元)	谷租(石)
甲 等	54	10.2	2.32
乙 等	52	8.0	1.94
丙 等	48	8.0	1.68
丁 等	46	5.8	1.44
戊 等	44	3.9	1.23
己 等	39	2.7	0.94
庚 等	37	1.8	0.72

新中国成立前夕,区境地租一般有两种形式:一是固定租额(称死租),丰年歉年俱不增减,一般租额每亩1.5石至2石(谷);二是按当年收成议定租额比例,有东六佃四、东佃各半的,或东四佃六、东七佃三的,天水田、渍水田等低产田,佃户租额较低。据1952年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整理的《农村阶级土地关系与特殊土地问题》记载:“益阳县箴言乡十六保(今邓石桥、谢林港一带)调查,租额按主佃对半者占十分之四,主六佃四者占十分之五,主七佃三者占十分之一,所交租谷得晒干车净,用庖桶计量后送至地主仓中。”

地租是地主剥削和压迫佃农的一种主要手段,也是农民生活长期贫困的主要原因。民国26年(1937),南县“鼎城农场”(今华阁一带)以每亩收庄谷1石发佃4万多亩,承佃农民300多户,以互助方式开垦耕种。到民国32年(1943),土地易主,改为“顺利垦殖管理处”,又以每亩收进庄谷1石放佃,交不起押金的佃户,即被驱逐出境。到民国34年(1945),土地再度易主,改名“复兴农场”,又新招佃农202户,收取进庄谷,并组织“农警”数十名以武力驱赶老佃农,终致引起械斗。仅民国35年一次便烧毁房屋50余栋,新老田主抢走佃农稻谷100余石,8名佃农遭“复兴农场”枪兵毒打,并拘禁7天才得释放。

三、额外剥削

区境佃农除受地租、押租剥削外,还受多种额外剥削。诸如:佃户每年要无偿给地主抬轿、帮工,过年过节或红白喜事须给地主送礼,插秧前要请地主吃“春酒”;灾年要求减租,要请“看禾酒”;到交租时还要办“打租饭”。湖区佃农除上述额外剥削外,还要承受各种摊派。如修筑堤防时,须缴纳加庄谷,并按亩派服工役,还要负担“农警”给养。每年乡、保、甲的各种摊派大部分转嫁给佃农,按亩征收,最多年亩收稻谷1石。此外,渔民进湖捕鱼,要向湖主“写水”(相当于交押金),捕鱼要交渔课;樵民进湖洲砍芦苇,要交押租写山,收割时东佃按比例分成。

第三节 雇工、债利剥削

一、雇工剥削

民国时期,区境无地或少地的农民,除租佃地主土地耕种外,有的还当雇农,或二者兼有。雇农受雇于地主、富农,以辛勤的劳动换取低廉的报酬。雇工形式,有长工、月工、零工3种。长工每年农历正月上旬上工,腊月二十三日下工。一年中只有元宵、端阳、中秋3个节日休息(个别的全年有假日12天)。如遇生病,还要请工代替,缺工则扣减工资,甚至被解雇。长工年工资多以稻谷计算,一般10至12石,最多20石左右。雇请看牛的童工,每天起五更,睡半夜,除了放牛,还要做家务活,有的只给饭吃,不付报酬。月工一般在农忙季节雇请,时间3至7个月不等。月工工资一般每月稻谷2石,零工属农忙季节雇请,随喊随到,做一天算一个工,工值2至3升米不等。

二、高利贷

新中国成立前,区境各地均流行高利贷。放贷者以地主、富农及殷实商人为主,借贷者一般为有少许恒产或恒业的农民。孤寡残废赤贫之家,因无资产作抵押,则很难与人发生借贷关系。高利贷种类,有“加四”、“加五”,即年利为40%和50%,当年借当年还;当年还不完的,就得利上加利。以“加五”计算,如借谷8斗,经过9年,连本带利须还谷30石,俗称“八斗九年三十石”。高利借贷须订借据,请人担保。最高者年利100%,称“双拖”,对本对利,借一还二。还有“放新谷钱”的。当青黄不接时,债主将谷籾出,然后以货币形式贷给贫困者。秋后折成稻谷收回,俗称“借谷钱”。此种高利贷的利息,一般比“双拖”还要高。借高利贷者虽可解一时之急,但过后往往压得抬不起头来。益阳县箴言乡佃农邓芳先,民国34年(1945)借某饭店老板1万元法币,年利6石谷,次年还清本,6石息谷则按年利每石6斗起息,一年本利共9石6斗。民国36年还5石,剩下的每石年息1石,一年本利9石2斗。年年还一点,年年还不清,直到解放后人民政府明令废除高利借贷,才了却这笔无穷无尽的债务。

第二章 减租减息与土地改革

第一节 减租减息

民国34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颁布“二五减租”法令,即农民向地主承租时,可减纳当年租额25%,但区境并未实行。民国35年9月,湖南省府颁布《补办民国34年度“二五”减租办法》通告。区内地主仍普遍拒减,权势较大的地主不仅不减,还强迫佃农另换新约,每亩押金由6.5元增至26元,否则退耕另佃。同年11月,益阳县太阳乡(今益阳县泥家潭一带)佃农罗某,要求一姓何的地主实行减租,何及乡内大小地主深恐此

例一开,“二五”减租将势不可挡,于是纠集乡、保、甲长及豪绅数十人,集资贿赂县政府官员,将罗某以“共党要犯”拘留,并扬言:“凡要求‘二五’减租者,都是共产党,必遭政府严惩。”同期,益阳县箴言乡一雷姓佃农要求“二五”减租,地主竟将其拘送政府惩办,又勒令雷家退佃,将其器皿什物尽抛户外,一家大小 20 余口均被逐出。从此无人再敢言及“二五”减租之事。民国 36 年(1947)冬,湖南省府又颁“三七五”限租法令,即限制地主租额不得超过佃农农产品总量的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而地主阶层同样拒不执行。箴言乡佃农邓梅魁、邓志贤等约集当地佃农 30 余人,在邓氏宗祠会商,要求地主实行“三七五”限租办法,事后竟遭到全乡地主的联名控告,并以“非法聚众、妨害治安”的罪名,将二邓逮捕,后又派人将邓梅魁杀死。

新中国成立后,中南军政委员会迅即颁布减租条例。1950 年元月,中共湖南省委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主要议题是清匪反霸和减租退押。3 月,湖南临时省政府颁布《湖南省减租减息实施办法》,随即全面展开减租退押工作。到 9 月底,全区共减退大米 5000 多万公斤,同时清出积谷 450 万公斤,全发放给了穷苦农民。

第二节 土地制度改革

1949 年冬至 1950 年春开展的减租减息运动,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地主对农民的剥削,但并未从根本上动摇封建土地制度。大量的土地依然掌握在地主阶级手中,沉重的地租剥削仍在阻碍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广大农民迫切要求废除这一封建剥削制度,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夙愿。1950 年 7 月,全区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一场彻底摧毁封建土地制度的改革运动,在全区农村普遍展开。

1950 年秋,中共益阳地委举办 3 期培训班,共培训土改干部 2672 名,继之选择 23 个乡镇进行土改试点。从中取得经验后,于 10 月下旬在区境农村全面铺开。为领导这一运动,各县市皆成立土地改革委员会,合计派出 3114 名干部组成土改工作队,分赴农村开展工作。整个运动分 4 批进行,至 1951 年 9 月结束。土改干部下乡后,一般均落户贫雇农家庭,深入访贫问苦,坚持与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又利用办夜校形式,组织农民学习党中央关于土改的方针政策,宣讲地主之所以富、农民之所以穷的道理,动员农民积极行动起来,推翻地主阶级,消灭剥削制度,当好土地的主人。在土改干部的引导下,广大受苦农民如着火的干柴,迅即燃起愤怒的烈火,满腔热情地投入土改运动。在宣传发动阶段,农民白天生产,夜晚即成群结队地上夜校学政策、摆家史、叙衷肠、话斗争,从田头到屋场,从山区到平原,到处都洋溢着土改的热烈气氛。在与地主进行说理斗争的阶段,觉悟了的农民纷纷登上讲台,控诉地主压迫、剥削农民的罪行,诉说被奴役被欺凌的悲惨遭遇;言及痛处,涕泪交流。还有父子、兄弟、夫妻同时上台控诉地主罪行的不少场景。在划定阶级成份时,农民们往往义正词严,有理有据地揭露地主的剥削史及其占有的大量土地财产,并及时揭发某些地主疏散、隐瞒财物和抵抗土改的事实。过去横行乡里,作威作福的地主老财,在铁的事实面前,个个理屈词穷,不得不自认地主成份,显得威风扫地。

在此基础上,全区共依法没收和征收剥削阶级土地 226.97 万亩,房屋 31.69 万间,粮食 6646 万公斤,耕畜 13558 头,农具 434363 件。这些土地和财物,除收归国有者外,其余

均由各乡、村农民协会统一接收,而后合理地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但地主也从中分得同样一份。按受益农户计算,全区户均分得土地 1 亩左右(湖区有多达 2 亩以上的,但山丘区少的却只有六七分)。

土改结束后,区境各土改工作队针对运动中存在的错划、漏划阶级成份等问题,复于 1951 年 11 月部署开展土改复查工作,翌年 4 月结束。通过复查,对漏划的 3079 户地主予以补划,同时纠正错划的地主、富农及小土地出租者 1902 户。另对利用职权、私分多占胜利果实的基层干部,给予必要的处分,责成其退出多占的财物。在复查中征收没收的土地财产,再重新分配给农民。随后,各县市均成立土地发证委员会,于 1953 年元月向全体农民颁发土地证书,同年 4 月结束。区境共颁发土地证书 451206 份(户)。延续了 2000 多年的封建土地制,到此才被彻底废除。广大农民从地租剥削的桎梏中解放出来,莫不主动、积极地经营自己的土地,促进了全区农业生产的发展。

南县、益阳、安化 3 县土改时农村土地分配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项 目		人 口		田 土		
		数 量	占总人口%	数量	人均	占总亩数%
合 计	南 县	289720	100	853298	2.9	100
	益 阳	489252	100	652289	1.3	100
	安 化	503518	100	461534	0.9	100
贫 雇 农	南 县	156157	53.9	433844	2.78	50.84
	益 阳	240267	49.1	240459	1.2	42.00
	安 化	291269	57.8	218451	0.75	47.33
中 农	南 县	84308	29.1	303857	3.6	35.61
	益 阳	169224	34.6	255880	1.5	37.00
	安 化	157723	31.3	184536	1.17	39.98
富 农	南 县	17440	6.2	42268	2.42	4.95
	益 阳	24956	5.1	51494	2.05	6.00
	安 化	13951	2.8	22326	1.6	4.84
地 主	南 县	17504	6.04	37939	2.17	4.45
	益 阳	29360	6.0	34578	1.17	5.00
	安 化	18893	3.8	16059	0.85	3.48
其 它	南 县	14303	4.94	35390	2.47	4.15
	益 阳	25445	5.4	42878	1.6	6.09
	安 化	21679	4.3	20162	0.93	4.37

说明: 1、桃江县土改时农村土地分配数包括在益阳县内。

2、沅江县土改时农村土地分配数无法查出,故缺。

益阳地区土地改革中封建财产没收征收情况表

县 市	总耕地 (亩)	没收征收土地 (亩)	占总耕 地%	没收耕 畜(头)	没收房屋 (间)	没收粮食 (万公斤)	没收农具 (件)
合 计	4095246	2269700	55.4	13558	316970	6646	434363
南 县	799330	375800	47.0	1037	19396	793	79851
沅江县	871788	528500	61.0	1278	17695	1908	17063
益阳县	834197	571400	68.1	4070	116662	1829	102971
桃江县	796331	517600	65.0	4070	115662	1750	102500
安化县	793600	272200	34.3	3076	46642	339	130859
益阳市		4200		27	919	27	1110

第三章 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节 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土地改革结束后,党和人民政府实行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的政策,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逐步引导农民由农忙换工到常年互助组,发展到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进一步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1956年,全区完成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同期,湖区的渔民、鸭民、樵民,山丘区的茶农、林农和市郊区的菜农,也都经历互助组、初级社和高级社3个阶段,走上合作化的道路。

一、农业互助组

经过土地改革,区境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普遍高涨,生活得到改善。但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经营,仍使当时的农业生产处于小型、分散和落后的状态,有的农民缺资金、技术,不善经营,加上自然灾害等原因,在遭致贫困后,又将土地出卖,农村出现两极分化现象。1951年春,中共益阳地委和益阳专署作出决定,在第一批土地改革结束的地方,及时领导农民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进行兑工、帮工、人畜换工等劳动互助,发展农忙换工互助;进而有重点地组织常年互助组。同年冬,出席全省第一次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的南县代表田启发,于12月率先组成全区最早的常年互助组(共3户),并于1952年3月扩大到7户,其中贫农5户,中农2户,共有耕地61.4亩,耕牛3头。同期,桃江县贾春生、益阳县龚秋云、沅江县余年生、安化县谌桂先等,也相继办起常年互助组。这些互助组

一般由几户或十几户农民组成,常年固定不变。土地、耕牛、农具仍属私有,收获的农产品归个人所得,但劳力由组内统一安排,有简单的评工记分制度,实行以工换工或找补现金、实物的办法(如沅江徐年生互助组规定每个工找补大米 2.5 公斤)。耕牛、农具集中使用,或换工,或付给租金。有的组还集体组织副业生产,增加收入。

1952 年上半年,全区农村加快互助合作步伐,至年底,共发展互助组 6442 个,其中常年互助组 905 个。嗣后,各县加强领导,相继举办互助合作训练班,通过学习、讨论,较好地纠正了“互助不互利”、“侵犯中农利益”等问题,互助合作运动深入发展。1953 年,全区共组织互助组 15739 个,参加农户 115321 户,占总农户的 22%,其中常年互助组 1643 个,参加农户 11892 户。这些互助组的生产成果普遍高于单干农民,粮食亩产比单干农户多 5~15%。1954 年冬,乃全区互助合作运动的高潮时期,至 1955 年,互助组发展到 38283 个,参加农户 285090 户,占农户总数的 53.6%;其中常年互助组 16035 个,参加农户 153966 户,占农户总数的 28.6%。互助组成为当时农业生产组织的主要形式。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 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的精神,区境各县在大量发展互助组的同时,试办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初级社)。全区最早建立的初级社,有南县的武圣宫乡岁丰社、沅江县星火乡的七一社、益阳县张家塘乡的火田社、桃江县双江乡的杨家坳社及安化县杨林乡的中烟竹社。到 1954 年春,全区试办初级社 29 个,入社农户 422 户,2192 人,每社平均 15 户、75 人,入社耕地 5368 亩,每社平均 185 亩。这些初级社均建立社务委员会,选举正、副社长和生产、管理、保卫、财务委员,另设会计、出纳和粮食、农具保管员,生产分小组进行。根据土地私有的实际情况,各初级社普遍订有土地入股章程和劳动、财务、民主管理制度,规定社员的土地、大型农具及耕牛作股入社,由社统一经营。入社土地由社付给土地报酬,入社耕牛、农具折价抵交股份基金。在分配上,一般实行“田四劳六”、投资分红和劳力分红相结合的办法,即在农业总收入中,除去开支费用和公积金、公益金后,其余 40% 按入社土地分配,60% 按社员全年劳动工分分配。副业收入全部按劳分红。公粮由土地所有者负担。上述分配形式,既承认入社土地、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的私有,又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较为合理。

1954 年,洞庭湖区遭遇百年未有的特大洪水,在农业生产普遍减产的情况下,29 个初级社仍有 5 个比上年增产。各农业社在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和推广新技术等方面表现出来的优越性,加上党和政府对农业社的倡导与扶植,激发了农民组织起来的积极性。1955 年春,全区初级社增至 716 个,入社农户 15943 户,社均 22.26 户。除此之外,各地还出现一批“明组暗社”的“自发社”。至此,全区停止新建初级社,转入整顿巩固阶段,并对一些规模过大不便管理的初级社,进行适当调整和分社。

1955 年秋,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区境各地不恰当地批判建社中的“小脚女人”思想,对农业合作化提出过高过急要求。以致发展规划一改再改,建社速度不断加快。至年底,全区初级社急剧发展到 2712 个,比年初增加 2.78 倍,入社农户 55189 户,占全区总农户 10.4%。1956 年底,初级社发展到 4296 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62.3%，全区基本实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化，并有部分社升级成为高级社。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4年2月，大通湖特区永安村一些互助组，因土地属全民所有，未经过初级社阶段，就直接建立起全区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高级社）——大通湖特区安福高级社（今属南县河口乡）。1955年冬，在合作化的高潮中，有一部分初级社在条件并不具备的情况下，又未经过细的工作就并社升级，转为高级社。到1956年春，区境共建成高级社354个，入社农户104589户，占全区农户总数的19.5%，社均295户。其中湖区规模较大，多在300至400户之间；山丘区规模较小，一般未超过250户，最小的仅30户。在高级社内，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取消土地报酬，耕牛和大型农具全部作价投资，由社分年偿还。社员参加集体劳动，普遍按定额评工记分。高级社成立社务管理委员会，下设若干生产队，有队长、会计、记工员、保管员。生产队划分固定或临时作业小组。社务管理委员会对各生产队实行“四固定”^①，年终收益分配以社为单位核算。年初，全社制定生产指标，下达给各生产队；实行“三包一奖赔”^②的经营管理制度，到年终时再按各生产队完成指标情况，确定出奖赔数额。收获的全部劳动产品产值，除去成本、税收和提取5%的公益金、公积金等支出后，余均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

1956年8月，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全区抽调大批干部赴农村普及高级社。50多天时间，全区原有4296个初级社，全部转成高级社；连同以前试办的在内，共建成高级社2959个，入社农户533195户，占农户总数的96.2%，社均180.19户、740人。至此，全区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基本完成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但在组建高级社的过程中，因要求过急，一部分农民对并社升级、取消土地报酬，尚缺乏足够的思想准备，加上工作粗糙，形式过于简单划一，又普遍地缺乏管理经验，乃致不少农民入社后，存有抵触情绪，有的不出工，不投肥，甚至出现退社现象。同年8月，全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宣传教育运动；通过组织辩论和批判富裕中农的单干思想，抑止农民退社思潮；同时，对规模过大、经营管理不善的一部分高级社，进行适当调整，使高级社这一集体性质的农村经济组织得到巩固。

第二节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清末、民国时期，区境手工业比较发达。解放以后，经人民政府的倡导、扶植，全区手工业生产得到发展。1950年，已有30多个手工业行业，从业人员近6万人，虽分布全区各地，但以城镇较为密集。一般设备简陋，资金短缺，分散经营，生产水平较为落后。1951年，全区城镇手工业人均产值不到800元。1952年，按全国统一部署，区境手工业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主要是将手工业者组织起来，走集体化的道路。当年，有南

① “四固定”，指划给生产队的土地、劳力、耕牛、农具固定不变。

② “三包一奖赔”，指包工、包成本、包产量、超产奖励、减产赔偿。

县、益阳、安化3县县城的部分手工业行业组织起来,实行合作经营。1953年,贯彻全国第二次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会议精神,各县市普遍开展手工业调查登记,主要是澄清各重点行业的生产规模及经营情况,为改造工作做必要准备。翌年,专署及各县政府皆成立手工业管理科,负责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改造时,坚持以城镇为重点,方法是先从供销入手,把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生产,由供销生产合作社负责供应原材料和统一收购产品。步骤上由低到高,先组成供销合作生产小组,再发展为供销生产合作社,最后过渡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入社时,从业人员的工具设备等生产资料,全部折价入社。由社员民主推选主任(或经理)。管理上是以社为单位,实行统一核算,分配时采用计件工资制,一些经营范围广、工种较复杂的行业,则推行按利润分成。入社后的实践表明,绝大多数人无后顾之忧,生产、生活皆有保障。1956年,各县、市分别召开手工业劳动者代表会议,讨论制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章程,并通过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规划,要求手工业者直接加入合作社。同时调整隶属关系,明确归口管理,将铁、木、蔑、纺织、制伞、制鞋等行业,划归手工业部门管理;照相、理发等行业,划归商业部门管理,乡村的手工业者居住分散,不便组织起来集中生产,则就近加入当地农业生产合作社。至1956年底,区境城镇共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446个,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29个;入社人数15152人,约占城镇手工业者总数的95%。至此,区境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手工业者实现全行业社会主义改造后,改变了过去小型、分散、落后的生产、经营状况,生产力加快发展。1956年,区境城镇手工业产值达1772.8万元,人均1047元,比1952年增长22.3%。但在改造的过程中,也存在步子过快、工作粗糙的缺点,如组织形式过于单一,生产上顾及行业特点和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不够,及分配上的某些平均主义等,都曾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

益阳区境几个年份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表

项 目	单 位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1955 年	1956 年
一、工业总产值	万元	1232.1	1299.7	1042.9	1549.2	1772.6
手工业合作组织比重	%	6.7	9.8	14.2	22.7	88.9
个体手工业比重	%	93.3	90.2	85.8	77.3	11.1
二、从 业 人 员	人	14395	15110	14317	16941	16936
手工业合作组织比重	%	7.8	10.6	16.6	35.2	90.7
个体手工业比重	%	92.2	89.4	83.4	64.8	9.3

第三节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新中国成立初期,区境的私营工业主要有采矿冶炼、铸锅、碾米、日用金属、日用陶瓷、棉织及粮食加工等,厂矿多分布在益阳市和各县县城,现代化生产的厂坊甚少,多数的为工场手工业。一般设备陈旧,技术力量薄弱,生产力较低。1950年,国家对私营工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继之,又普遍采取“赎买”政策,以对全行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当年,即有益阳板溪锑矿(今属桃江县境)、安化渣滓溪锑矿实行公私合营;接着又有益阳泰和锅厂、达人工业社等9家私营工业企业实行公私合营。与此同时,各县、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采取委托加工、计划定货和统购包销等措施,在部分行业建立同行业联营处,为公私合营作准备。一部分公私合营工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后,由国家与私营企业主合作生产经营,政府派干部驻企业参与管理;企业所得利润,除交纳国家所得税和留足公积金外,剩下部分则为职工福利奖金和企业主红利,当时称“四马分肥”。上述企业因有国家经济势力作后盾,很快即改变过去缺乏资金、原材料不足及生产的落后状况,一般均可获取利润,颇得各私营企业主的拥护。自此,即陆续有私营业主向当地政府提出申请,要求与政府合作经营。1956年1月后,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步伐加快,各县市均成立“对私改造领导小组”。对一些未实行公私合营的企业,按照专署统一部署,各县、市均抽调干部下厂清产核资,先促其实行同行业合并,而后公私合营。当年3月,安化县即有130个石灰窑自愿合并,进而组成公私合营安农石灰厂。东坪镇7家私营砖瓦窑,亦合并成为公私合营东坪砖瓦厂。另有安化县新民铁厂、青山冲铁矿,益阳市资江瓷厂、机械修理厂、湘中锅厂及沅江县大米厂、南县三仙湖大米厂等,都是在短期内通过清产核资,由多家私营企业自愿合并成为公私合营企业的。到1956年,区境所有私营工业企业皆实现公私合营,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任务。

益阳区境几个年份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表

项 目	单 位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1955 年	1956 年
一、工业总产值	万元	472.7	564.2	416.9	487.2	191.9
公私合营工业比重	%	25.8	26.2	47.6	62.7	100
私 营 工 业 比 重	%	74.2	73.8	52.4	37.3	
二、工业人数	人	2199	2142	2241	2158	2234
公私合营工业比重	%	31.2	35.6	41.5	56.1	100
私 营 工 业 比 重	%	68.8	64.4	58.5	43.9	

二、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新中国成立初,区境商业几乎全为私人所有。1950年统计,全区共有私营商业和小商贩 8497 户,从业人员 19835 人,私营商业在商品零售总额中的比重为 86.51%。1952 年,国家开始对私营商业实行限制和监督经营,积极发展城镇国营商业和农村供销合作商业。1953 年,国家对私营商业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初期,主要采取委托经销和代购代销形式,将私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继之是对商业资本家和部分资产较多的小业主,以“赎买”方式实行公私合营。改造过程中,先由资方自报资产,经核实后将固定资产和库存商品按市价入股,定股定息;原私商业主及其从业人员,仍继续留店从事经营,并按规定领取应得的工资。小商小贩均按行业组成自负盈亏的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对一部分合作商店,则视市场容量的大小、总营业额及盈利多少,采取死分(劳动底分)活评办法进行分配。

至 1956 年底,区境内县城以上共有私营商店和小商贩 4935 户、6700 人;其中的 4685 户、6441 人纳入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改造。分类情况是:实行公私合营或直接过渡到国营商业的 152 户、272 人;参加联购联销合作商店的 944 户、1095 人;加入联购分销合作小组的 2667 户、2998 人。农村有私营商业 5977 户、6970 人,纳入各种形式改造的 4878 户、5804 人。分类情况是:建合作商店 269 个,2159 户、2465 人;建合作小组 228 个,1848 户、1918 人;另参加公私合营或直接过渡到供销合作社的 871 户、1421 人。1956 年底,剩下的私营商业的零售额,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所占的比重,由 1952 年的 62.4%降至 2.7%。此类私营商业户,到 1958 年亦全部过渡为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

第四章 农村人民公社化

1958 年 9 月,各县、市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普遍取消乡、镇建置,建立人民公社。最先建立的有南县育才、沅江县草尾、益阳县沙头、桃江县桃谷山、安化县龙塘等几个人民公社。此后不到一个月时间,境内即有 2959 个高级社,在锣鼓鞭炮声中纷纷宣布加入 77 个人民公社。入社农户 55.19 万户,占总农户的 99.9%,社均 7167 户;入社人口 225 万人,社均 29220 人;入社耕地 424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99%,社均 55000 亩。

人民公社为“政社合一”的农村政治经济组织,具有“一大二公”、“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特点。初期以公社为单位统一核算,对生产、生活资料实行无偿调拨;劳动管理实行军事编制,按团、营、排、班组编劳力,进行大兵团作战;普遍强调集体化,推行建居民点,办公共食堂;粮食分等定量供应,每月发给劳动力 3 至 5 元工资(后因无力支付,一般发 3 至 4 个月后停发)。由于这一变革来得突然,且超越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加之急于改革生产力落后的状况,夸大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又不切实际地开展生产“大跃进”,超越当时经济的承受能力,由此产生一些“左”的东西,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一度在全区严重泛滥。

1959年初,根据中共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精神,全区转入整顿、巩固人民公社的工作。主要是整顿干部作风,纠正“左”的错误,加强劳动管理;同时调整公共食堂和居民点规模,适当注意社员生活福利。随后,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分级管理、权力下放的指示,调整公社体制,由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改变为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正当形势开始好转之际,当年8月,全区贯彻中共中央庐山会议精神,开展所谓“反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运动一直深入到基层,持续达5个月之久。一些县、社负责干部,甚至大队党支部书记,也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致使“左”倾错误愈演愈烈。1960年春,区境不恰当地再次掀起大兴水利、大办工业、大办所谓“万头猪场”的热潮,导致资金劳力紧张,使得农村经济陷入困境。当年,农业产量显著下降,区境粮食总产和社员人均分配收入,分别比上年减少24.75%和5.1%。由于口粮不足,“低指标、瓜菜代”,不少社员体质下降,非正常死亡和劳力外流的现象普遍增加,全区进入经济困难时期。

1960年冬至1965年上半年,地区及各县市加强和改进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对办好人民公社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1960年冬,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精神,区境农村开展整风整社和改造“三类社、队”的工作。至后期,又认真清理退赔“共产风”中平调的私人财产。自人民公社成立到1960年,全区平调总金额约为7130万元。各级经过清理,共退赔兑现4196万元,占应退赔平调款总额的90.92%。其余平调公社的794万元,公社平调大队的1243万元,大队平调生产队的478万元;因多数用于农田水利和公路建设,未予退赔。

1961年3月,中共中央下发《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按照“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政策,普遍发还了社员自留地,解散了公共食堂,又将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并对人民公社的各级规模进行适当调整。当年,人民公社由原来的77个调整为190个,每社平均户数由7167户减少至3822户。同年冬,又基本恢复农业合作社时期的劳动定额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对生产队实行“四固定”和“三包一奖”责任制;生产队对社员,普遍实行“三基本”^①定额管理,评工记分。这些举措有利于改进公社的经营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平均主义的弊端,有利于调动生产队和社员的积极性,农业生产得到较快恢复。1962年,全区粮食总产量达89.02万吨,比上年增产33.38%,比1957年增长5.41%。社员人均分配收入由上年的39元增加到42元。1963年至1965年,全区农村普遍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虽在指导思想上仍继续强调阶级斗争为纲,挫伤了一部分基层干部的积极性,但在纠正干部作风和改善社队经营管理等方面,却起了一定的作用。此后,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较长时间内保持相对的稳定。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又进一步推行极“左”政策。如在劳动管理上批判“工分挂帅”、“物质刺激”,搞什么“大寨式”的劳动管理,取消劳动定额和评工记分,实行“政治评工”。经营方针上否定“三自一包”^②,限制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三年调整时期曾经提倡的有利农业生产发展的政策和措施,至此遭到严重破坏。社员积极性再次受到挫伤。直至1971年12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问题的指示后,上述“左”的举措始有

① “三基本”指基本工、基本肥、基本粮。

② “三自一包”指自留地,自由市场、自负盈亏和包工包产量。